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botech 艾伯科技

##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47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的先決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獲滿足，且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於該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供股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至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並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擬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並審慎行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4年1月5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4
終止包銷協議 .....	12
董事會函件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8
擎天資本函件 .....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 . . . .	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 . . . .	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至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 . . .	2024年1月21日(星期日) 上午10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 . . .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 . . . .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 . . . .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 . . . .	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 . . . .	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 . . . .	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至 2024年2月2日(星期五)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 . . .	2024年2月2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2024年2月5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 . . . .	2024年2月5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 . . . .	2024年2月7日 (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 . . .	2024年2月9日 (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 . . . .	2024年2月16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 .	2024年2月21日 (星期三)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 . . . . .	2024年2月26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 . . . . .	2024年3月1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 . . .	2024年3月4日 (星期一)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 或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 . . . .	2024年3月4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 . .	2024年3月5日 (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12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日下午5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期」	指	於2023年5月2日起至2025年5月2日止之期間。倘本公司無法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該期間將會持續，直至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為止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以8%票息率配發及發行的本金額為2,772,000港元的2年期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已於2023年5月2日發行，可按換股價每股新股份1.54港元於可轉換期內轉換為最多1,800,000股新股份，到期日為2025年5月2日

## 釋 義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按協定之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包銷協議將進行之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售出的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須(為免生疑問)包括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除外股東」	指	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將其剔除參與供股之規定，基於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董事決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任何供股股份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包銷商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28日，即發佈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2月21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2月26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黎先生」	指	黎子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益明之全部權益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股份期權持有人」	指	可行使股份期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所佔比例權益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呈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9日及2023年12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以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形式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2月5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其中包括)於任何時候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2月2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項下資格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當中所載之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2,313,613,998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577,893份股份期權尚未行使，其中60,937,893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60,937,893股新股份之權利

## 釋 義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並於2027年12月6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的股份期權計劃，據此，截至包銷協議日期，本公司已合共授出175,070,524份股份期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577,893份股份期權尚未行使，其中60,937,893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60,937,893股新股份之權利
「益明」	指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黎先生全資擁有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3年11月28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

## 釋 義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寄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尚未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供股股份，包括除外股東根據供股本來不會享有的任何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出現下列情況：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清盤令或本公司正在進行清盤；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蕩、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包銷商全權認為，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包銷協議的終止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二十(20)個營業日，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及涉及審批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8)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任何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是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梁軍先生

李陽先生

張耀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金子先生

陸侃民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北環大道9116號

富華科技大廈

A棟6樓

敬啟者：

-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擎天資本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為順應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於未來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於下文：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708,466,773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i) 最多2,125,400,31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概無可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亦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 (ii) 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所有可行使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i) 最多21,254,003.1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概無可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亦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 (ii) 最多23,136,139.9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所有可行使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07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於供股完成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i) 最多2,833,867,09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概無可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亦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 (ii) 最多3,084,818,66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所有可行使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i) 最多233,794,035.09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概無可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亦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 (ii) 最多254,497,539.78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所有可行使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2,77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可按換股價1.54港元兌換為1,800,000股換股股份）及62,577,893份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期權尚未行使，其中60,937,893份股份期權可行使，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60,937,893股新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且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及益明目前無意接納其暫定配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任何股份之任何期權或其他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供股獲悉數認購，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概無可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亦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2,125,400,319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供股獲悉數認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所有可行使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由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所轉換／行使的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由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所轉換／行使的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且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惟須受因應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進行的任何縮減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提出申請時全數繳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12.0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25.1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8港元折讓約25.68%；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折讓約25.17%；
- (v) 較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9港元折讓約7.56%；
- (vi) 其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折讓約19.26%，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2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14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8港元)之折讓；
- (vii) 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79港元(按於2023年3月31日之最新刊發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3,857,000元(根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21港元，相當於約586,876,080港元)及已發行667,318,77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7.49%；及
- (viii)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60港元(按於2023年9月30日之最新刊發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6,185,000元(根據匯率人民幣1元兌1.0728港元，相當於約467,939,268港元)及已發行708,466,77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3.33%。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之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過戶處以進行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至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就有關擴大向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點)發行供股股份之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在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且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配發供股股份。有關查詢之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本公司有6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

## 董事會函件

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前，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在市場出售。倘若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可被出售，則本公司屆時將有關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惟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分派予除外股東，惟金額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不予以分派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權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向過戶處提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

### 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認購三(3)股供股股份的配額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對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尚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及

## 董事會函件

(iii)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經諮詢包銷商，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向按比例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須不遲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不計息）將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不計息）（如有），預期將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縮減認購規模以避免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a)不會觸發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均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規模；及(b)倘由於一組股東（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要進行縮減，則應參考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但為免生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須受縮減所限。

##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海外股東而言，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存疑，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協議

於2023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各項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包銷協議

- 日期：2023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包銷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422,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6%。此外，包銷商的控股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3,56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6%。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
- 包銷佣金：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的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2%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其獲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 (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除根據「供股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8)及(13)及分段獲豁免的有關先決條件外)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有關未獲承購股份。

### 供股的先決條件

供股完成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
- (2) 增加法定股本根據公司法生效；
- (3)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高等法院已就(其中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使用授出認可令；及  
(b)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高等法院已就(其中包括)發行及轉讓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授出認可令；

## 董事會函件

- (4)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6)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之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7)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8)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聲明和保證均獲遵守及履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9)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 (10)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11) 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安排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
- (12)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及

## 董事會函件

- (13)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得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按包銷商信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8)及(13)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但並非由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全部或部分，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方應竭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納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0)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履行。此外，第(8)項及第(13)項先決條件未獲包銷商豁免。為免生疑，本公司確認已申請上述先決條件3(a)及3(b)所述的認可令，且申請該認可令的聆訊已定於2024年1月29日舉行。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滿足或達成上述先決條件3(a)及3(b)。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於在中國提供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創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本集團業務可按產品／服務形式分為四類，即(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超過約247,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可予行使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所披露，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的本集團之綜合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約人民幣97,213,000元及約人民幣20,108,000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應付債券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約人民幣95,134,000元及約人民幣11,505,000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9,020,000元，毛利約人民幣7,180,000元，分別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45.6%及約90.6%。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5,390,000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390,000元。此外，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46,000元，而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的綜合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00,585,000元及約人民幣20,037,000元。此外，本公司應付債券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116,243,000元及零。

於2023年7月24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呈請人**」）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有關呈請的詳情載於下文「**清盤呈請**」一節。鑒於呈請，本公司已發行的剩餘不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約113,600,000港元，到期日自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詳情請參閱下文未償還債務明細中的應付債券）的持有人聲稱，呈請引發本公司對彼等持有的不可轉換債券交叉違約。彼等要求本公司立即悉數償還不可轉換債券，不論原定到期日為何日。另一方面，儘管本集團已不時履行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的義務，但若干銀行已行使其凌駕性權利，要求提早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即使該等貸款尚未到期償還或屬於長期貸款。更有甚者，本集團的債務人因呈請而放緩對本集團的還款速度。上述情況等同信貸緊縮，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巨大壓力。

## 董事會函件

儘管所指稱本公司應付呈請人的款項僅合共約為5,600,000港元(根據呈請人分別於2023年9月5日及2023年10月11日提交的經修訂呈請及經重新修訂呈請,包括本金及利息),但提出呈請已引發本公司大部分債務及/或衍生工具或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且本公司須籌集資金以根據訂約方之間的結算安排償還因此而到期償還的本公司未償還債務及擔保(「未償還債務」)。於2023年10月31日,未償還債務金額約為227,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債務明細如下:

未償還債務性質	到期日	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擔保銀行貸款	已逾期	7.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擔保銀行貸款	2024年1月至11月	42.4
可換股債券	2025年5月	2.9
應付本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不適用	0.3
應付債券	已逾期	89.4
應付債券	2024年3月至8月	35.5
無抵押其他借貸	已逾期	10.6
無抵押其他借貸	2024年1月至7月	9.2
董事酬金	已逾期	10.1
核數師	已逾期	5.2
佣金	已逾期	3.1
顧問	已逾期	2.2
財務顧問	已逾期	1.0
律師	已逾期	1.1
其他員工成本	已逾期	0.2
印刷商	已逾期	1.6
公關	已逾期	1.4
秘書	已逾期	1.4
股份登記處	已逾期	0.5
估值師	已逾期	1.0
		227.0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概約分配 (百萬港元)
償還及解除未償還債務	227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 但不限於本集團的	
員工成本	10.0
租金開支	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5
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用途	4.0
	<hr/>
總計	<u>247.5</u>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及可行使股份期權未獲行使，亦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透過發行最多2,125,400,319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233,794,035.09港元(扣除開支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7,000,000港元。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概約分配 (百萬港元)
償還及解除未償還債務	<u>227</u>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此後剩餘的盈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正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經營及業務，以期重組及／或精簡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進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正在磋商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法律團隊正就債務資本化與本公司之債權人及／或彼等之法律顧問聯絡。除供股外，本公司旨在實施債務資本化，將未償還債務或其相關部分轉換為本公司將為此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以盡可能減少未償還債務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0名本公司之債權人及／或彼等之法律顧問已表明彼等之利益並繼續就債務資本化與本公司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債務資本化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概無任何上述債權人已與本公司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預期於供股及／或債務資本化完成後將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未償還債務。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費、翻譯費、登記費、法律費、會計費、徵費及文件費)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惟須視最終認購情況而定。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為債務重組相關開支提供資金，本公司正考慮以供股及／或配售新股份的方式進行集資活動，集資金額將介乎18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1,900,000港元，擬用作債務重組相關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於2023年10月20日，因配售代理並未物色到任何承配人，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並未完成及配售協議失效。此外，鑒於呈請，本公司難以從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任何新貸款或借貸。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亦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營運資金：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銀行協商延長／續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尤其是本集團正積極與貸款人協商延長逾期借款的還款日期。
- (ii) 本公司及其法律團隊正就債務資本化與本公司之債權人及／或彼等之法律顧問聯絡。除供股外，本公司旨在實施債務資本化，將未償還債務或其相關部分轉換為本公司將為此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以盡可能減少未償還債務的金額。
- (iii) 本集團將加快催收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 (iv) 本公司正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經營及業務，以期重組及／或精簡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進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正在磋商中。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v)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外部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配售新股份／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並於上述假設(i)所述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出現任何短缺時，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於本集團在無需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其資本架構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且就現行市況而言，供股更具吸引力。董事亦認為，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以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因此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被攤薄。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亦無行使可行使股份期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所有可行使股份期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董事會函件

### 情況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亦無行使可行使股份期權

股東	於供股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假設(a)除包銷商及滙盈控股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b)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滙盈控股最多認購經擴大股份數目的29.90%；及(c)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均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黎先生(附註1)	43,360,000	6.12%	173,440,000	6.12%	43,360,000	1.53%	43,360,000	1.53%
<b>聯席行政總裁</b>								
鍾先生(「鍾先生」)(附註2)	3,980,000	0.56%	15,920,000	0.56%	3,980,000	0.14%	3,980,000	0.14%
<b>包銷商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b> (「滙盈控股」)(附註3及5)	53,982,000	7.62%	215,928,000	7.62%	53,982,000	1.90%	847,326,260	29.90%
<b>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b> (附註4及5)	-	-	-	-	2,125,400,319	75.00%	1,332,056,059	47.00%
<b>公眾股東</b>	<u>607,144,773</u>	<u>85.70%</u>	<u>2,428,579,092</u>	<u>85.70%</u>	<u>607,144,773</u>	<u>21.43%</u>	<u>607,144,773</u>	<u>21.43%</u>
<b>總計</b>	<u>708,466,773</u>	<u>100.00%</u>	<u>2,833,867,092</u>	<u>100.00%</u>	<u>2,833,867,092</u>	<u>100.00%</u>	<u>2,833,867,092</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所有可行使股份期權

股東	於供股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除包銷商及滙盈控股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b)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滙盈控股最多認購經擴大股份數目的29.90%；及(c)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均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所有可行使股份期權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黎先生(附註1)	43,360,000	6.12%	43,360,000	5.62%	173,440,000	5.62%	43,360,000	1.41%	43,360,000	1.41%
梁軍先生(「梁先生」) (附註6)	-	-	5,492,631	0.71%	21,970,524	0.71%	5,492,631	0.18%	5,492,631	0.18%
<b>聯席行政總裁</b>										
鍾先生(附註2)	3,980,000	0.56%	3,980,000	0.52%	15,920,000	0.52%	3,980,000	0.13%	3,980,000	0.13%
<b>包銷商及滙盈控股</b> (附註3及5)	53,982,000	7.62%	53,982,000	7.00%	215,928,000	7.00%	53,982,000	1.75%	922,360,780	29.90%
<b>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b> (附註4及5)	-	-	-	-	-	-	2,313,613,998	75.00%	1,445,235,218	46.85%
<b>公眾股東</b>										
除梁先生外的期權持有人	-	-	55,445,262	7.19%	221,781,048	7.19%	55,445,262	1.80%	55,445,262	1.8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800,000	0.23%	7,200,000	0.23%	1,800,000	0.06%	1,800,000	0.06%
其他公眾股東	607,144,773	85.70%	607,144,773	78.73%	2,428,579,092	78.73%	607,144,773	19.67%	607,144,773	19.67%
<b>總計</b>	<b>708,466,773</b>	<b>100.00%</b>	<b>771,204,666</b>	<b>100.00%</b>	<b>3,084,818,664</b>	<b>100.00%</b>	<b>3,084,818,664</b>	<b>100.00%</b>	<b>3,084,818,664</b>	<b>100.00%</b>

#### 附註：

- 黎先生實益擁有430,000股股份，益明持有42,930,000股股份。由於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益明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黎先生於合共43,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賀豐年女士為黎先生之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鍾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422,000股股份，而滙盈控股持有53,560,000股股份。由於包銷商為滙盈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盈控股於合共53,9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每名認購人均須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及滙盈控股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須縮減認購規模，以避免於不知情情況下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以使包銷商及滙盈控股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以上，並避免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a)不會觸發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的基準進行。本公司將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並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保持已發行股份之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梁先生實益擁有5,492,631份股份期權，使其有權認購5,492,631股新股份。

### 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可能進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有(i)本金額2,772,000港元且可轉換為1,800,000股新股份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ii)62,577,893份未行使股份期權，其中60,937,893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當中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計60,937,893股新股份的權利。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計劃文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供股可能導致(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價及／或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及(ii)行使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上述調整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初步換股價將就供股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frac{A+B}{A+C}$$

其中

- A：緊接供股前的股份總數
- B：基於以認購價發行之供股股份的最大供股價值，按市價(將為按連權基準於最後一日買賣股份之收市價)可發行的最大供股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採用每股0.147港元(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 C：最大供股股份數目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將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即2024年3月4日)生效，調整如下：

調整前			調整後	
本金額 (港元)	悉數兌換後將 予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悉數兌換後將 予發行之新股 份經調整數目	每股新股份之 經調整換股價 (港元)
2,772,000	1,800,000	1.54	2,218,867	1.249286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股份期權之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股份期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之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以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之股息)而導致之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股份期權所涉股份數目；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該等其他指示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發佈之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就計算供股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准許調整提供的指引如下：

$$\text{新股份期權數目} = \text{現有股份期權}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按連權基準於最後一日買賣股份之收市價。僅供說明用途，採用每股0.147港元（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配額

R = 認購價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將於2024年3月4日生效，調整如下：

詳情	調整前		調整後	
	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經調整數目	每股新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	31,477,893	3.652	38,802,935	2.962592
股份期權	4,100,000	3.354	5,054,087	2.720847
股份期權	27,000,000	2.2	33,283,016	1.78469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記錄日期前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5月2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54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51,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800,000元)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約31,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500,000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a)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成本(約2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b)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約6,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00,000元))的現金流量;及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20,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i) 約人民幣27,500,000元已用於補充本集團(a)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成本(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b)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約人民幣5,500,000元)的現金流量;及  (ii) 約人民幣18,3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 上述港元兌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206元換算,僅供參考。

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2023年7月3日及2023年7月5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4港元配售新股份	約9,0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00,000元)	(i) 約40%或約3,6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20,000元)將用於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附註)  (ii) 約40%或約3,6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20,000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a)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成本(約2,8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0,000元));及(b)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約7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000元))的現金流量;及	(i) 約人民幣3,320,000元已用於補充本集團(a)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成本(約人民幣2,660,000元);及(b)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約人民幣660,000元)的現金流量;及  (ii) 約人民幣4,98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附註)
--------------------------------------	---------------------------	---------------------------------	---	--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	----	----------	-----------	--------------------

(iii) 約20%或約1,8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由於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尚未落實,建議用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320,000元已更改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 上述港元兌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909元換算,僅供參考。

<p>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9月26日及 2023年10月20日 的公告</p>	<p>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 每股股份0.1442港元 配售新股份</p>	<p>無</p>	<p>(i) 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債務重組相關開支;及</p> <p>(ii) 餘下結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p>	<p>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宣佈配售協議已失效。</p>
---	--	----------	--	----------------------------------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於2023年3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該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53,332,000股新股份(「**先前配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該配售代理共同同意透過終止協議終止該配售協議及先前配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清盤呈請

### 呈請的背景

茲提述呈請公告。於2023年7月24日，呈請人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所述，呈請人的經修訂指稱申索為5,503,616港元，即本公司發行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加上利息的淨額。此外，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的若干指稱債權人(「指稱債權人」)已就呈請提交擬出庭通知書。雖然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對呈請進行辯護並尋求有關指稱債權人的進一步資料，但本公司仍在嘗試與相關方進行談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團隊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於2023年11月3日的有關聆訊中，高等法院已授出認可令，於2023年7月24日(即呈請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任何本公司之悉數繳足股份轉讓，均不會因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提出的呈請而無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呈請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舉行。

### 呈請對供股的影響

為滿足上文「**供股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3)，以便香港結算為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提供存管服務，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或動用以及轉讓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申請額外認可令，以使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如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及轉讓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均不會因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提出的呈請而無效。申請認可令之聆訊已定於2024年1月29日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持有43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及益明(持有42,93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此外，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鍾先生(持有3,98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此外，由於概無董事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包銷商(持有422,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及其控股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3,56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6%)被視為於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一項重大權益，包銷商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增加法定股本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一項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下所定義之控股股東。除黎先生及鐘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除黎先生、益明及鐘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此外，由於包銷商及其控股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一項重大權益，包銷商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備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後，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供股章程預期將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金子先生及陸侃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擎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8至4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所載擎天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供股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等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  
謹啟

2024年1月5日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的詳情載於通函第14至47頁的「**董事會函件**」。

擎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意見連同為達致有關意見而納入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9頁的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通函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木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月5日

## 擎天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8室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 貴公司將作出的認購價每股0.11港元提呈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於2023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委任包銷商，而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i)約為233,8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及可行使股份期權未獲行使，亦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約為254,5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所有可行使股份期權，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根據上述情景(i)及情景(ii)，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47,500,000港元及約227,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及解除 貴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如有任何結餘)。

## 擎天資本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日期前(「該公告」)十二個月期間內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持有43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及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42,93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此外， 貴公司聯席行政總裁鍾先生(持有3,98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此外，由於包銷商(持有422,000 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6%)及其控股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3,560,0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6%)被視為在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包銷商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將須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洪木明先生、金子先生及陸侃民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供股的條款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供股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過去兩年，除就供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審閱因供股而可能對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的條款進行調整外，吾等並無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或其他職務，且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認為影響吾等就供股擔任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因此，吾等合資格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發表的陳述、資料、文件、意見及聲明，如年報、中期報告、債務、與籌資有關的協議（即銀行貸款協議及包銷協議）及於聯交所的股份交易統計數據。吾等假設(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發表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ii)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倘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徵求並取得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考慮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智能終端產品（「**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ii)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制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技術的定制化系統解決方案（「**系統集成分部**」）；(iii)開發定制軟件（「**軟件開發分部**」）；及(iv)提供系統維護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08,466,77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建議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擎天資本函件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報**」))概述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99,016	366,154	907,274	1,046,296
銷售成本	(191,840)	(289,826)	(813,371)	(867,695)
毛利	7,176	76,328	93,903	178,601
其他收入	866	4,234	7,043	6,31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561)	(17,946)	(54,592)	3,6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	(34)	72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11,757)	(2,652)	(150,998)	(15,4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02)	(3,356)	(6,890)	(8,048)
行政開支	(24,528)	(37,483)	(59,311)	(62,6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4,912)	(28,488)
財務成本	(12,123)	(9,084)	(19,748)	(18,290)
研發開支	(13,102)	(3,613)	(39,646)	(12,5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0,231)	6,423	(285,185)	43,9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242	(7,348)	(8,095)	(19,889)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9,989)	(925)	(293,280)	24,016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35,394)	7,390	(243,564)	14,663
— 非控股權益	(14,595)	(8,315)	(49,716)	9,353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07,27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46,300,000元減少約13.29%，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整體市況疲弱，導致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系統集成分部及軟件開發分部之收益分別減少約5.47%、98.91%及49.67%。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仍為 貴集團最大業務分部，其收益佔 貴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2.87%。

## 擎天資本函件

貴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7%下降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5%，主要由於毛利率較少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佔 貴公司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19%上升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87%。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4,59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3,660,000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去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3,830,000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相關收益；及(i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購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無形資產（即軟件）撇銷約人民幣36,200,000元，而去年並無錄得相關減值虧損及撇銷。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大幅上升879.2%至約人民幣151,000,000元，而去年則為約人民幣15,42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903,360,000元增加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29,050,000元，導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大幅增加；及(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整體市況不佳，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有所增加。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升92.7%至約人民幣54,91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28,490,000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故相關股份期權的支出未予分攤，而於2022年授出的股份期權則有歸屬期，相關股份期權的支出根據歸屬期分攤所致。

貴公司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3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650,000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預計未來業績會好轉，而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發開支中。

由於上述原因，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3,560,000元，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660,00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9,02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66,150,000元減少約45.65%，主要由於所有四個業務分部的收益均有所減少，尤其是(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減少約38.35%，該分部對貴集團的收益貢獻最大，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貴公司總收益超過85%；(ii)軟件開發分部減少約98.65%，該分部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貴公司總收益貢獻約12.61%；及(iii)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來自系統成分部的收益。

貴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85%下降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1%，主要由於售價下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111,76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650,000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有所增加所致。

貴公司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1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配至軟件開發分部的研發開支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5,39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390,000元。

## 擎天資本函件

	於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94,389	295,469
流動資產	<u>1,351,109</u>	<u>1,833,874</u>
資產總值	1,645,498	2,129,343
非流動負債	34,027	52,021
流動負債	<u>1,136,502</u>	<u>1,510,086</u>
負債總額	1,170,529	1,562,107
流動資產淨值	214,607	1,510,0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6,185	513,857
非控股權益	<u>38,784</u>	<u>53,379</u>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u><u>474,969</u></u>	<u><u>567,236</u></u>

於2023年9月30日，貴公司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94,390,000元，與2023年3月31日相當。貴公司的流動資產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30,000,000元減少至2023年9月30的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7,350,000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205,870,000元。

貴公司的非流動負債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020,000元減少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4,030,000元，主要由於(i)應付債券減少約人民幣11,510,000元；及(ii)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0,240,000元。

## 擎天資本函件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10,000,000元減少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40,0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尤其是(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7,400,000元；(ii)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按金減少約人民幣44,550,000元；及(iii)應付投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3,560,000元。然而，於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人民幣3,370,000元，應付債券增加約人民幣21,110,000元。

誠如2023年中報所披露，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經審核虧損，且於2023年9月30日，有若干須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債務，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50,000元。此外，貴公司已接獲呈請。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為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已在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如(i)重組及資本化貴集團若干負債為新股份；(ii)貴公司建議供股；(iii)可能出售重大業務；及(iv)貴集團正考慮透過集資活動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23年中報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根據2023年中報，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2023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貴公司董事因此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已(i)於2023年5月2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1,900,000港元；及(ii)於2023年7月5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及完成任何其他股本融資活動。

##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超過(i)約247,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及所有可予行使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及(ii)約227,0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及可予行使股份期權未獲行使，亦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3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的貴集團之綜合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約人民幣97,210,000元及約人民幣20,110,000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於2023年3月31日，貴公司應付債券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約人民幣95,130,000元及約人民幣11,510,000元。

此外，誠如2023年中報所披露，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99,020,000元，毛利約人民幣7,180,000元，分別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45.6%及約90.6%。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5,390,000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390,000元。此外，於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50,000元，而貴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的未經審核綜合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00,590,000元及約人民幣20,040,000元。此外，於2023年9月30日，貴公司應付債券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116,240,000元及零。

## 擎天資本函件

於2023年7月24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呈請人」）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 貴公司清盤。有關呈請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清盤呈請」一節。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呈請， 貴公司已發行的剩餘不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約113,600,000港元，到期日自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的持有人聲稱，呈請引發 貴公司對彼等持有的不可轉換債券交叉違約。彼等要求 貴公司立即悉數償還不可轉換債券，不論原定到期日為何日。另一方面，儘管 貴集團已不時履行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的義務，但若干銀行已行使其凌駕性權利，要求提早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即使該等貸款尚未到期償還或屬於長期貸款。更有甚者， 貴集團的債務人因呈請而放緩對 貴集團的還款速度。上述情況等同信貸緊縮，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巨大壓力。

儘管所指稱 貴公司應付呈請人的款項僅合共約為5,600,000港元（根據呈請人分別於2023年9月5日及2023年10月11日提交的經修訂呈請及經重新修訂呈請，包括本金及利息），但提出呈請已引發 貴公司大部分債務及／或衍生工具或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且 貴公司須籌集資金以根據訂約方之間的結算安排償還因此而到期償還的 貴公司未償還債務及擔保（「未償還債務」）。於2023年10月31日，未償還債務金額約為227,0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208,300,000元）。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3年11月30日的債務，並注意到其主要包括應付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保證金賬戶、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為約人民幣252,000,000元。吾等亦注意到，未償還債務包括(i) 貴公司債券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4,500,000元；(ii)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46,200,000元，一般由 貴公司擔任擔保人；(iii) 貴公司短期貸款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8,200,000元；(iv)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600,000元；及(v)應計費用、與 貴集團重組有關的其他專業費用、法律成本等約人民幣26,800,000元。

## 擎天資本函件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償還及解除未償還債務；及(ii)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就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部分（如有）而言）。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此後剩餘的任何盈餘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正考慮及評估 貴集團現有的經營及業務，以期重組及／或精簡 貴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進而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正在磋商中。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及其法律團隊正就債務資本化與 貴公司之債權人及／或彼等之法律顧問聯絡。除供股外， 貴公司旨在實施債務資本化，將未償還債務或其相關部分轉換為 貴公司將為此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以盡可能減少未償還債務的金額。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與其債權人概無就債務資本化達成任何協議。鑒於上述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未償還債務的規模以及 貴公司及其債權人之間的聯絡結果無法保證，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 貴公司急需資金償還及解除未償還債務，以避免 貴公司被清盤。

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言，吾等自2023年年報注意到，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7,450,000元及人民幣95,520,000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員工成本總額為約人民幣7,960,000元。因此，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剩餘部分用作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屬合理。

由於供股將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平等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的機會，而不會稀釋其相應股權，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進行供股以支持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合理且商業上屬正當。

### 3. 替代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式。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為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為債務重組相關開支提供資金， 貴公司正考慮以供股及／或配售新股份的方式進行集資活動，集資金額將介乎18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1,900,000港元，擬用作債務重組相關開支及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於2023年10月20日，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先前配售事項2」）並未完成及配售協議失效。據 貴公司告知，配售失效主要由於配售代理未物色承配人。此外，鑒於呈請， 貴公司難以從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任何新貸款或借貸。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亦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於 貴集團在無需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其資本架構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且就現行市況而言，供股更具吸引力。董事亦認為，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以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因此避免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被攤薄。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亦曾嘗試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先前配售事項1**」），但最終於2023年4月19日終止。據 貴公司告知，終止先前配售事項乃主要由於配售代理未物色到承配人。此外，由於呈請及其引發的不可轉換債券交叉違約，以及 貴集團虧損狀態的財務表現，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即除非 貴集團的交易及財務狀況出現顯著改善，否則債務集資方式將不可行，且吾等認同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 4.1 發行統計數據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08,466,773股股份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將予發行的最多供股 : (i) 最多2,125,400,319股供股股份(假  
股份數目數目 (ii) 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假  
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  
可行使股份期權均無獲轉換及行  
使,亦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  
或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i) 最多21,254,003.19港元(假設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  
股份期權均無獲轉換及行使,亦不  
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  
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 (ii) 最多23,136,139.98港元(假設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可  
行使股份期權悉數獲轉換及行使,  
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  
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  
購)

## 擎天資本函件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供股完成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i) 最多2,833,867,09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均無獲轉換及行使,亦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ii) 最多3,084,818,66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股份期權悉數獲轉換及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據此,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股份期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75,070,52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577,893份股份期權尚未行使,其中60,937,893份可予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60,937,893股新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尚有本金總額為2,772,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1.54港元轉換為1,800,000股換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且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向貴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其獲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i)由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貴公司、貴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ii)貴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貴公司投票權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 貴公司縮減至(a)不會觸發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 貴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均須按照 貴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 4.2 認購價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資料分析以僅供說明用途。

#### 過往價格變動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提出申請時全數繳付，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12.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25.1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8港元折讓約25.6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折讓約25.17%；
- (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9港元折讓約7.56%；

## 擎天資本函件

- (vi) 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2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14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8港元）折讓約19.26%；
- (vii)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79港元（按於2023年3月31日之最新刊發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3,857,000元（根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21港元，相當於約586,876,080港元）及已發行667,318,77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7.49%；及
- (viii)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671港元（按於2023年9月30日之最新刊發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6,185,000（根據匯率人民幣1元兌1.0898港元，相當於約475,354,413港元）及已發行708,466,77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3.61%。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 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 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之理由。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2022年11月28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價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以便對股份收市價及認購價作出合理比較。

## 擎天資本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

儘管認購價似乎較每股股份於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0.671港元有大幅折讓，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乃由於(i)股份成交自2023年6月下旬（即價格回顧期間近乎過半時）在公開市場上較當時每股資產淨值（以已刊發的2023年年報及2023年中報為基準計算）有折讓；(ii)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即超過70%）；及(iii)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後釐定。鑒於近期股份市價應已反映投資者對貴公司的期望（例如貴公司財務業績、企業行動及發展近況）及近期股市氣氛，吾等認為股份近期市價對吾等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相關。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2022年11月28日（即價格回顧期間開始）的每股2.02港元下跌至2023年12月4日的每股0.134港元。於本期間，貴公司(i)於2022年11月30日宣佈有關收購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失效；(ii)於2022年11月30日宣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iii)於2022年11月30日公佈其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iv)於2022年12月2日宣佈訂立投資意向書；(v)於2023年3月7日宣佈訂立可能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及先前配售事項1；(vi)於2023年3月9日宣佈益明出售20,000,000股股份；(vii)於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5月2日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viii)於2023年4月19日宣佈終止先前配售事項1；(ix)於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6月2日宣佈認購事項及進一步投資於目標公司；(x)於2023年6月15日宣佈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盈利警告；(xi)於2023年6月19日、2023年7月3日及2023年7月5日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xii)於2023年6月30日公佈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xiii)於2023年7月27日及之後於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日及2023年11月29日宣佈更新的有關呈請之內幕消息；(xiv)於2023年9月12日宣佈先前配售事項2；(xv)於2023年10月20日宣佈先前配售事項2失效；(xvi)宣佈自2023年11月1日起益明及／或黎先生於禁售期強制出售股份；及(xvii)於2023年11月27日及2023年11月28日宣佈供股。

自刊發該公告起，股份收市價持續下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致每股0.125港元。於該期間，貴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公佈其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於2023年12月4日的呈請進展。

於價格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為2022年11月28日的每股2.02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則為2024年1月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0.125港元。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2.00%及約94.55%。

吾等認為，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及價格整體下降趨勢應已反映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狀況及發展的市場評估。因此，吾等認為，考慮到股價與整體股市之間的表現背道而馳，貴公司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尤其是更近期的收市價）以釐定認購價及提供折讓（將於下文分析）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屬公平合理。

## 擎天資本函件

### 過往成交量及流通量分析

吾等亦審閱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股份的交易日數、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日成交量分別佔於價格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b>2022年</b>				
11月(附註3)	3	1,134,000	0.1699	0.2252
12月	20	1,400,600	0.2099	0.2773
<b>2023年</b>				
1月	18	2,823,667	0.4231	0.5583
2月	20	4,693,400	0.7033	0.9280
3月	23	4,401,217	0.6595	0.8371
4月	17	1,246,471	0.1868	0.2371
5月	21	4,872,381	0.7301	0.9268
6月	21	4,668,286	0.6666	0.8355
7月	20	2,189,000	0.3090	0.3855
8月	23	4,495,565	0.6345	0.7485
9月	19	1,292,842	0.1825	0.2113
10月	20	910,300	0.1285	0.1473
11月	22	1,761,103	0.2486	0.2806
12月	19	3,493,684	0.4931	0.5284
<b>2024年</b>				
1月(附註4)	3	84,667	0.0120	0.0128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按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擎天資本函件

2. 根據聯交所公開資料，按月份／期間結束時公眾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3. 指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交易日數及成交量。
4. 指2024年1月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交易日數及成交量。

誠如上表所示，於價格回顧期間，股份按月份／期間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120%至0.7301%及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約0.0128%至0.9280%。上述統計數據顯示，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流通性較低。在此基礎上加上股份收市價於價格回顧期間整體呈下跌趨勢，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股價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價有所折讓屬合理。

### 可資比較供股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由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34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除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供股已終止或失效，其他33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計入本次分析。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中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儘管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足以及公平合理反映有關供股交易的現行市況，而可資比較公司僅作說明用途，作為有關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供股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 擎天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的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的 平均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股價 溢價/ (折讓) (%)	包銷/配售佣金 (視情況而定) (%)	額外申請 是/否	悉數包銷 是/否	最高 攤薄影響 (%)	累計理論 攤薄影響 (附註2)
2023年5月28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2供1	(5.66)	(8.68)	(3.85)	1.60	否	否	33.33	(3.83)
2023年5月30日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511	2供1	(8.26)	(7.41)	(5.66)	4.00	否	否	33.33	(3.30)
2023年6月5日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8133	2供1	(20.80)	(21.90)	(15.80)	1.50	是	否	33.33	(7.30)
2023年6月7日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4供3	(11.50)	(11.50)	(9.10)	不適用	是	否	42.86	(2.70)
2023年6月7日	GBA集團有限公司	261	5供4	(25.00)	(22.28)	(16.67)	3.50	否	否	44.44	(11.11)
2023年6月8日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1供1	(35.50)	(35.50)	(21.60)	1.00	否	否	50.00	(17.70)
2023年6月11日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016	10供3	(15.20)	(14.40)	(12.10)	1.00	是	是	23.08	(3.50)
2023年6月16日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572	1供1	(27.71)	(23.27)	(16.08)	2.50	是	是	50.00	(13.86)
2023年6月19日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048	10供12	(20.69)	(20.14)	(10.56)	0.60	否	否	54.55	(11.00)
2023年7月6日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232	2供3	(15.00)	(15.00)	(6.60)	配售佣金0.35	否	是	60.00	(8.80)
							無包銷費用 (原因為包銷商 為一名關連人士)				
2023年7月14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2供5	4.70	3.60	1.50	2.50	否	否	71.43	(2.60)
2023年7月24日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49	2供1	(57.98)	(56.78)	(47.92)	3.00	否	否	33.33	(19.33)
2023年7月26日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5供2	(37.30)	(38.70)	(31.00)	1.00	否	否	28.57	(11.10)
2023年7月28日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3313	1供2	(29.41)	(28.57)	(11.16)	1.00	否	否	66.67	(19.61)
2023年8月11日	曼納有限公司	8186	1供3	(26.70)	(29.00)	(8.30)	1.00	否	否	75.00	(7.90)
2023年8月15日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79	1供3	(22.40)	(18.20)	(6.30)	7.07	是	是	75.00	(16.80)
2023年9月3日	稀鑛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1	2供1	(39.85)	(31.62)	(23.81)	7.07	是	是	33.33	(13.53)
2023年9月6日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8001	2供1	(50.82)	(52.19)	(40.42)	0.50	否	否	33.33	(17.47)
2023年9月11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	2供1	(33.96)	(33.96)	(25.53)	2.50	是	否	33.33	(11.32)
2023年9月15日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1供5	(19.30)	(17.90)	(3.80)	1.00	否	否	83.33	(16.10)

## 擎天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的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的 平均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股價 溢價/ (折讓) (%)	包銷/配售佣金 (視情況而定) (%)	額外申請 (%)	悉數包銷 是/否	最高 攤薄影響 (%)	累計理論 攤薄影響 (附註2)
2023年10月3日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8448	2供3	(14.81)	(18.44)	(8.00)	配售佣金1.50	否	是	60.00	(11.06)
2023年11月3日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2422	2供1	(49.37)	(48.45)	(16.46)	0.50	否	否	33.33	(16.46)
2023年11月17日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1供1	11.11	11.11	4.90	不適用	是	否	50.00	0.00
2023年11月17日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638	2供1	(24.05)	(18.55)	(17.43)	2.00	否	否	33.33	(8.02)
2023年11月20日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1供3	(28.70)	(28.70)	(9.50)	1.50	是	否	75.00	(22.10)
2023年11月21日	智衛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供1	6.80	8.30	4.50	3.00	是	是	33.33	0.00
2023年11月24日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8472	1供3	(30.23)	(19.35)	(9.77)	2.50	否	否	75.00	(22.67)
2023年12月1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312	1供1	(32.60)	(32.40)	(19.50)	1.00	是	是	50.00	(16.30)
2023年12月5日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018	1供3	(28.16)	(26.00)	(8.92)	3.50	否	否	75.00	(21.12)
2023年12月8日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029	2供1	(11.11)	(7.41)	(7.69)	2.00	否	否	33.33	(3.70)
2023年12月14日	美捷匯控股有限公司	1389	3供2	(53.10)	(51.77)	不適用	配售佣金3.00	否	是	40.00	(21.24)
2023年12月28日	中港控股有限公司	8631	2供1	(34.78)	(34.78)	(15.49)	1.00	否	否	66.67	(23.49)
2023年12月28日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23	1供2	(12.20)	(11.50)	(8.73)	3.00	否	否	33.33	(3.82)
2023年12月28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33	1供5	3.53	4.02	2.92	2.50	是	否	16.67	0.00
			最低	(57.98)	(56.78)	(47.92)	0.35			16.67	(23.49)
			最高	11.11	11.11	4.90	7.07			83.30	0.00
			中位數	(24.05)	(20.14)	(9.64)	2.00			44.44	(11.10)
			平均值	(22.58)	(21.37)	(11.98)	2.23			48.48	(11.25)
	貴公司		1供3	(25.17)	(25.68)	(7.56)	2.00	是	否	75.00	(19.26)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各供股的潛在最高攤薄影響按配額基準項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各自的配額基準經供股擴大的股份總數(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予配發及發行)乘以100%計算。
2. 累計(如適用)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於相關公告中披露。
3. 該公司不納入分析之中，原因為其供股已終止。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除四間可資比較公司(即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外，幾乎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於作出供股之相關公告前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屬正常市場慣例。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其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57.98%至溢價約11.11%，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2.58%及24.05%。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5.17%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相若。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相對於相關公告所披露各自理論除權價(根據近期股份市價、認購價及每股配額計算)而言，介乎折讓約47.92%至溢價約4.90%。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7.56%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

根據(i)上述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對認購價的分析；(ii)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的成交流通量稀疏；(iii)香港上市公司通常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上市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交易的吸引力；(iv)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其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損；及(v)不擬按比例認購其配額的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3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i)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尚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ii)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貴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及(iii)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並注意到33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2間公司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此外，33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4間公司為非完全包銷(透過盡最大努力包銷或配售)，其中5間公司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因此，吾等認為，非完全包銷供股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在市場中並非罕見。

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向按比例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 貴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及

(iv) 概不會優先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

鑒於(i)供股已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倘彼等悉數申請供股股份，則可藉此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亦可在市場內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及(iii)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規模以避免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吾等認為，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

### 5.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包銷佣金**」)，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的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2.0%。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配售佣金率介乎0.35%至7.07%(由關連人士包銷者除外)。包銷佣金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配售佣金率的範圍，與平均值及中位數相當。因此，吾等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的條件及終止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呈請對供股的影響

茲提述呈請公告。於2023年7月24日，呈請人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 貴公司清盤。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所述，呈請人的經修訂指稱申索為5,503,616港元，即 貴公司發行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加上利息的淨額。此外， 貴公司注意到， 貴公司的若干指稱債權人（「指稱債權人」）已就呈請提交擬出庭通知書。雖然 貴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對呈請進行辯護並尋求有關指稱債權人的進一步資料，但 貴公司仍在嘗試與相關方進行談判。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指示其法律團隊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於2023年11月3日的有關聆訊中，高等法院已授出認可令，於2023年7月24日（即呈請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任何 貴公司之悉數繳足股份轉讓，均不會因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提出的呈請而無效。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呈請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舉行。根據董事會函件，已進一步頒布發行及轉讓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購股權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或動用的認可令，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授出有關認可令將成為供股的先決條件的一部分，以盡量減少呈請對供股的影響。

## 7. 供股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彼等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除包銷商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外）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5.70%。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該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攤薄至最多約21.43%（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亦無行使可行使股份期權）。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攤薄程度介乎約16.67%至約83.33%。就不合資格股東及該等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水平，彼等於供股完成後的貴公司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75.00%，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累計理論攤薄影響約為19.26%，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累計（如適用）理論攤薄影響為零至約23.49%，33個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2個展示超過15%的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的有關累計理論攤薄影響為合理。

在所有供股的情況下，該等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乃不可避免。事實上，任何供股的攤薄程度主要取決於行使配額基準的程度，乃由於新股份與現有股份的發售比例越高，對股權的攤薄越大。

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貴公司股本基礎，而獨立股東倘選擇行使供股項下其全部暫定配額，其於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影響不會構成損害；(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惟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iii)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股權攤薄性；及(iv)供股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正面影響（詳見下文「8.財務影響」一段），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僅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屬合理。

## 8. 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擬代表貴集團在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8.1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全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由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7,400,000元增至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4,900,000元。

## 8.2 銀行結餘

於供股全面完成後及於 貴公司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前，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預期將增加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估計為約247,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可予行使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或約227,0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及可行使股份期權未獲行使，亦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8.3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貴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39.5%及50.3%。視乎股東接納供股情況及包銷股份包銷結果而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227,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及解除未償還債務，假設供股將全面完成及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用途動用且無額外借貸，則預計 貴公司債務將因供股而減少。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供股將對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正面影響。然而，由於包銷股份是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因此無法保證 貴公司將籌集足夠的資金以悉數結清並解除未償還債務，以及 貴公司能夠豁免呈請及／或由 貴集團債權人（即指稱債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任何索賠責任。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 貴集團現時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其他內部資源）以及供股（假設悉數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集團於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沒有足夠營運資金。導致營運資金不足的主要因素為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將自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而 貴集團未來營運現金流入不足以匹配借款及相關利息支付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償還時間表。

## 擎天資本函件

為解決營運資金不足問題，董事將(i)盡最大努力進行磋商，實現債務資本化，將未償還債務或其相關部分轉換為 貴公司將為此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以盡可能減少未償還債務的金額；及(ii)盡最大努力加快催收 貴集團之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考慮到上述所有措施成功實施，董事認為，於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將(i)積極與銀行協商延長／續期銀行及其他借貸；(ii)就債務資本化與 貴公司之債權人及／或彼等之法律顧問聯絡；(iii)加快催收 貴集團之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iv)考慮及評估 貴集團現有的經營及業務，以期重組及／或精簡 貴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及(v)繼續尋求外部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配售新股份／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儘管供股預計會對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積極影響，但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仍取決於上述各項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而該等計劃及措施的時間及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及潛在攤薄影響）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然而，吾等並不設想吾等的角色為就合資格股東應否接納供股股份提出意見，且吾等於此的意見不以任何方式就此作出表示或暗示。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卓輝  
謹啟

2024年1月5日

附註：潘卓輝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潘先生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包括就香港上市公司的集資活動）。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0至207頁)、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4至231頁)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1至254頁)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6至40頁)。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http://www.ibotech.hk))刊載。請參閱下文超鏈接：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141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1414_c.pdf)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139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1395_c.pdf)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14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1486_c.pdf)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27/202312270106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27/2023122701067_c.pdf)

## 2. 本集團之債務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3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24,000,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3年 11月30日 約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50,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43,000
無抵押其他借貸	24,000
有抵押應付保證金賬戶款項	7,000
	<hr/>
	124,000
	<hr/> <hr/>

於2023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公平值總額約人民幣20,520,000元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126,0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於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借貸的擔保。

於2023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的上市證券已由本集團抵押,以為應付保證金賬戶作擔保。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2023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

### 應付債券

於2023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119,000,000元。

###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 免責聲明

於2023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或本函件另行披露者外,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 3. 營運資金聲明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36,500,000元及人民幣214,600,000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為約人民幣800,000元。於2023年7月24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呈請人」）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有關呈請的詳情載於「清盤呈請」一節。鑒於呈請，本公司已發行的剩餘不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約113,600,000港元，到期日自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的持有人聲稱，呈請引發本公司對彼等持有的不可轉換債券交叉違約。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其他內部資源）以及供股（假設悉數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沒有足夠營運資金。

導致營運資金不足的主要因素為本集團若干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將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而本集團未來營運現金流入不足以匹配借款及相關利息支付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償還時間表。

為解決營運資金不足問題，董事將(i)盡最大努力進行磋商，實現債務資本化，將未償還債務或其相關部分轉換為本公司將為此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以盡可能減少未償還債務的金額；及(ii)盡最大努力加快催收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考慮到上述所有措施成功實施，董事認為，於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呈請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於在中國提供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信息技術「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IoT」）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本集團業務可按產品／服務形式分為四類，即(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本集團已遭受外圍經營環境疲弱及呈請等重重打擊。然而，管理層已制定多項策略性舉措，務求克服這些挑戰。為更優化本集團的營運，於此艱巨時刻仍能砥礪前行，本集團將採取一系列業務重組措施，計劃終止表現未符理想的業務，並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前景更為亮麗的業務，以提升營運效能，改善盈利表現。

電子煙市場將會是本集團未來主力聚焦的重點之一。隨著全球控煙政策不斷加緊，電子霧化終端接受程度不斷提升，同時受惠於產品技術日趨成熟及行業巨頭不斷加大投資的加持，以電子霧化終端為代表的新型煙草未來具有無限的增長潛力。本集團計劃透過投資杭州一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一芯」）和山東新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進軍中國氣流傳感芯片市場，積極把握電子煙市場高速發展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期望憑藉杭州一芯及山東新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相關業務領域龐大的增長潛力，聚焦回應中國電子煙市場的殷切需求，為本集團的收入帶來穩定貢獻。

儘管本集團正經歷艱難時期，惟本集團相信，待呈請落幕及業務重組後，本集團業務將重拾正軌。於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建議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約247,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正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經營及業務，以期重組及／或精簡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進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正在磋商中。另外，經過初步洽商後，本集團重整業務的決心獲得股東的大力支持。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保持樂觀態度，同步亦會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在堅實自身基礎的同時發掘新商機，以維持其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相關的有形資產淨值。

####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9月30日發生。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加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編製完成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	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 千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 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 元 (附註3)	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 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元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 股供股股份0.11 港元將予發行的 2,125,400,319股 供股股份計算	387,420	207,466	594,886	0.547	0.210

附註：

-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為人民幣387,420,000元，乃根據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36,185,000元計算，當中已剔除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28,733,000元及人民幣20,032,000元，而有關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125,400,319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已扣減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等相關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27,1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7,466,000元）。
-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股東於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547元，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87,420,000元（如上文附註1所載），除以2023年9月30日的708,466,77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4,886,000元，除以2,833,867,092股股份計算得出，該等股份包括：
  - (i) 於2023年9月30日的708,466,773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2,125,400,319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當中不計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股份期權計劃或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回購的任何股份。
5. 概無作出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後訂立任何交易的結果或其他交易的調整。

**B. 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2023年9月30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9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規範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管理」，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並無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目的僅為說明倘該交易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本次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為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2024年1月5日

謹啟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c)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d)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新股份於悉數行使／轉換所有可行使股份期權／可換股債券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以及供股獲全數認購，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載列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708,466,773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7,084,667.73</u>

###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u>9,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90,000,000</u>
<u>10,000,000,000股</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708,466,773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7,084,667.73</u>

- (c)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08,466,77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7,084,667.73
<u>2,125,400,319股</u>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21,254,003.19</u>
<u>2,833,867,092股</u>	總計	<u>28,338,670.92</u>

- (d)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新股份於悉數行使／轉換所有可行使股份期權／可換股債券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以及供股獲全數認購，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08,466,77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7,084,667.73
1,800,000股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8,000.00
60,937,893股	於悉數行使可行使股份期權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609,378.93
<u>2,313,613,998股</u>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23,136,139.98</u>
<u>3,084,818,664股</u>	總計	<u>30,848,186.64</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悉數繳足，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所有權利。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存在：(i) 本金額2,772,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800,000股新股份；及(ii) 62,577,893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中60,937,893份股份期權為可行使，該等股份期權賦予股份期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0,937,893股新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 數目
執行董事 梁先生	2021年7月16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3.652	1,647,789
梁先生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3.652	1,647,789
梁先生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3.652	2,197,053
顧問公司					
創昇資本服務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3.652	1,647,789
創昇資本服務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3.652	1,647,789
創昇資本服務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3.652	2,197,053
僱員	2021年7月16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3.652	6,147,789
僱員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3.652	6,147,789
僱員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3.652	8,197,053
僱員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2022年8月19日	2022年8月20日–2025年8月19日	3.354	1,230,000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 數目
僱員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2023年8月19日	2023年8月20日–2025年8月19日	3.354	1,230,000
僱員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20日–2025年8月19日	3.354	1,640,000
僱員	2022年10月28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2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7日	2.2	27,000,000
					<u>62,577,89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授予的剩餘股份數目總額為1,052,314股。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 股本衍生工具)	持股／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43,360,000 (附註2)	–	6.12%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492,631 (附註4)	0.78%
鍾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980,000	–	0.56%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08,466,773股股份計算。

2. 43,360,000股股份中的430,000股股份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餘下的42,930,000股股份由益明全資實益擁有。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鍾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4. 此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梁先生之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股份 期權日期	於最後實際		股份期權之 歸屬期	股份期權之 可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梁先生	2021年7月16日	1,647,789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至 2024年7月15日	3.652
梁先生	2021年7月16日	1,647,789		2021年7月16日至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至 2024年7月15日	3.652
梁先生	2021年7月16日	2,197,053		2021年7月16日至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至 2024年7月15日	3.6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b) 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熊少明先生(「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62,712,000 (附註2)	8.85%
韓笑女士(「韓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62,712,000	8.85%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3,982,000 (附註5)	7.62%
賀豐年女士(「賀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43,360,000	6.12%
益明(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2,930,000	6.06%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08,466,773股股份計算。
2. 62,712,000股股份中的52,712,000股股份由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餘下的10,000,000股股份由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由於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先生被視為於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韓女士為熊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21)。

5. 53,982,000股股份中的53,560,000股股份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餘下的422,000股股份由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賀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4. 披露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清盤呈請」一節及呈請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涉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遭威嚇提起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除以下所述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的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益明根據本公司與益明於2021年12月30日訂立的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據此，本公司及益明共同同意進一步延長第二階段認購完成至2022年1月31日；
- (b) 本公司與益明於2022年1月31日訂立的關連認購協議第六份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第二階段認購完成至2022年3月31日；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2年3月3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2022年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2022年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向經選定投資者配售最多72,000,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2年3月25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2022年配售協議及相關配售事項；
- (e) 本公司與益明於2022年3月31日訂立的關連認購協議第七份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第二階段認購完成至2022年4月30日；
- (f) 成悅、藝時發展有限公司、時領企業有限公司、深圳市時代信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海南時代信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廖政輯先生、吳嘉昌先生及吳怡萱女士(統稱「**時領訂約方**」)於2022年4月2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時領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時領買賣協議以總代價及表現花紅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收購時領企業有限公司16.67%已發行股本；
- (g) 時領訂約方於2022年5月17日訂立的時領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份時領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時領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 (h) 時領訂約方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時領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經第一份時領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二份時領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時領買賣協議(經第一份時領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 (i) 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城區人民政府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初步項目投資協議及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補充項目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協定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的合作詳情；

- (j) 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四川涪創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涪創發展」）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合營企業投資協議（「合營企業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將於涪城區註冊成立項目公司的安排；
- (k) 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涪創發展、綿陽艾伯智能有限公司（「艾伯智能」）及綿陽智谷企業孵化管理有限公司（「綿陽智谷」）於2022年10月19日訂立的合營企業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修訂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條款；
- (l) 時領訂約方於2022年10月31日訂立的時領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一份時領補充協議及第二份時領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三份時領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最後截止日期的釋義修訂為2022年12月30日；
- (m)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3月7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2023年第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2023年第一份配售協議的條款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配售最多53,332,000股股份（「**2023年第一次配售事項**」）；
- (n)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3月16日訂立的2023年第一份配售協議之補充文件（「**第一份補充文件**」），內容有關延長2023年第一次配售事項的配售期及截止日期；
- (o)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3月28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配售本金總額最多9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 (p)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的2023年第一份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補充文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 («**進一步補充文件**»), 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2023年第一次配售事項的配售期及截止日期;
- (q)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4月19日訂立的終止協議, 內容有關終止2023年第一份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文件及進一步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及2023年第一次配售事項;
- (r)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6月19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2023年第二份配售協議**»), 內容有關根據2023年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條款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4港元配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
- (s)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7月3日訂立的2023年第二份配售協議之補充配售協議, 據此, (i)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代理將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由30,000,000股減少至8,148,000股; 及(ii)2023年第二份配售協議完成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不遲於2023年7月10日;
- (t)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9月12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2023年第三份配售協議**»), 內容有關根據2023年第三份配售協議的條款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442港元配售最多85,000,000股股份;
- (u)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9月26日訂立的2023年第三份配售協議之補充配售協議, 據此, 2023年第三份配售協議的完成截止日期延長至不遲於2023年10月20日; 及
- (v) 包銷協議。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擎天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擎天資本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擎天資本已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b) 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開支

本公司應付供股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待最終認購，方可作實。

## 9.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 彌敦道688號 旺角中心一期 16樓1623室
授權代表	李陽先生 張耀亮先生
公司秘書	彭俊業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紅嶺中路1005號 銀荔大廈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法律顧問

徐沛雄律師行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1樓A室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  
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3樓1305-07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至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7樓

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8室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至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 10.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黎先生」），60歲，本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黎先生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主席助理、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黎錦文先生之父。彼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營運。黎先生為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深圳市艾伯數字有限公司、偉圖集團各公司、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內蒙古好牛易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艾伯控股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黎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黎先生自1995年起亦為致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之創辦人兼主席。黎先生於1988年獲得暨南大學特區經濟學文憑。

梁軍先生（「梁先生」），56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整體發展等事務。彼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在中國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分別於2006年6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期間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彼持有同濟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

李陽先生（「李先生」），51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企業策略及整體管理。李先生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於1992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2000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2001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自2022年1月起，李先生現時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HK）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4月起，李先生現時亦為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李先生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HK）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彼曾擔任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SS）之董事長及董事。於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彼亦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於2021年11月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予以取消。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彼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HK）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其成立地的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並於2020年12月24日撤銷該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彼亦曾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HK）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於2021年9月1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予以取消。有關上述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其各自的公開披露。李先生曾於多家資本投資及實體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在互聯網、信息技術等業務上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張耀亮先生（「張先生」），40歲，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重組。彼於2005年7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自2017年11月起，張先生現時為深圳華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及投融資部門總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張先生擔任長城國際系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稅務師。於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張先生擔任深圳市德豪大華稅務師事務所之高級稅務顧問。於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張先生擔任波爾亞太（深圳）金屬容器有限公司之稅務主管。於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張先生擔任華大基因總部之財務經理級集團財務總監助理。於2015年8月至2017年10月，張先生擔任深圳華大基因農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張先生已從事財稅領域工作18年，涵蓋基礎財稅到綜合財稅、投融資管理，財務狀況到企業營運管理，於財務會計、財務分析、企業風險控制及資本運作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洪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審計、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7年2月起，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華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鋼鐵生產之公司）的董事。自2005年2月至2017年2月，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東莞及新會從事建造、物業開發、酒店、鋼鐵生產及港口業務）之集團財務總監。自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洪先生擔任開明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自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洪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財務經理。自1994年11月至2001年7月，洪先生為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控制部會計經理。自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洪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職級由會計師擢升至高級會計師I。洪先生現時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洪先生

為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4年6月至2021年9月，洪先生為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08年12月至2022年12月，洪先生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金融及會計。洪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20年3月為註冊稅務師、自2010年6月至2020年3月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2009年11月至2020年7月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4年1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金子先生（「**金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2004年6月獲得諾丁漢大學電子商務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獲得倫敦經濟學院信息系統分析、設計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20年10月為君基資本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君基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於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金先生擔任蘇格蘭皇家銀行（前稱荷蘭銀行）分析師。於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金先生在德國商業銀行提供交易支持。於2010年9月至2020年1月，金先生擔任J.P. Morgan Chase Bank私人銀行執行董事。金先生於資產管理、全球資產配置、投資顧問及全球宏觀及投資策略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陸侃民先生（「陸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亦分別為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阿爾伯塔大學商貿學士學位。陸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2.HK）（「鼎益豐」）的執行董事。陸先生現亦擔任鼎益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陸先生曾受聘於多間加拿大及香港公司，在會計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陸先生於鼎益豐積累了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自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陸先生擔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HK）的執行董事及合規官，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A條於2023年3月21日撤銷。彼亦曾為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HK）會計及財務部的執行官。

### 高級管理層

鍾志雄先生（「鍾先生」），51歲，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鍾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取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大專學歷。鍾先生擁有10幾年房地產開發企業核心高級管理經歷，具備豐富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全面管理經驗。鍾先生於1996年6月至2018年4月，在建築、房地產開發行業從事技術與管理工作，包括於深圳漢京集團任副總裁，於阿里巴巴集團深圳總部大廈任建設總經理，以及於羅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任地產事業部總經理。鍾先生於2018年4月起至今為深圳市中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涉足成品霧化電子煙、成品HNB電子煙、電子煙行業半導體／集成電路、車載用品、辦公用品、電商等實業0-1或股權投資、A股與香港及美國二級市場等領域。

高偉龍先生（「高先生」），52歲，聯席行政總裁、副主席、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任、績效審核委員會主任。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工程及管理領域擁有約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由1992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南方航空動力機械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飛機引擎，以及研發及製造摩托車業務）之工程師，其後獲晉升為首席設計工程師；由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明華環保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設計油電混能車及其組件業務）之高級工程師；由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擔任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之管理工程師；由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擔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9））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之績效管理主任。高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拖拉機學士學位、於2000年3月獲得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動力機械與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金志先生（「彭先生」），60歲，本集團之財務副總監兼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之財務事宜。彭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1983年3月至1994年9月擔任江西省百貨紡織品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一般商品、紡織品、文化產品、五金、化學品及傢俬業務）之會計；自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廈門銀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釀造啤酒、生產天然礦泉水、飲品、罐頭食物及玻璃製品、批發及零售啤酒、食品、飲品及香煙（僅供零售）業務）之財務部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2001年11月擔任山東鄒平超藝包裝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包裝品、印刷品、塑料薄膜、紙箱及家居紙品業務）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經理。彭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文憑。彭先生分別自2003年11月及2005年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彭俊業先生（「彭先生」），43歲，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會計、財務合規及秘書事宜。彭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約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核數實習生供職於黃國泰會計師行及隨後擢升為中級核數師。於2007年3月至2008年8月期間，彭先生為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之中級核數師。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1月期間，彼於興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於2015年1月，彭先生加入宏基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直至2015年8月。從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彭先生供職於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彭先生為大成功會計服務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彭先生於2002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錦文先生（「黎錦文先生」），35歲，董事會主席助理、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項目發展。黎錦文先生是黎先生之子。彼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黎錦文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甘顯清先生（「甘先生」），39歲，董事會主席助理及辦公室主任兼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流程、質量、績效等事宜。彼亦為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運維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深圳市艾伯數字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艾伯控股有限公司之監事，以及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甘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主席秘書。彼於2008年7月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獲頒市場營銷管理學士學位。

王昌漢先生(「王先生」)，61歲，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系統資訊服務技術營運維護之整體管理。王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1981年8月至1984年3月擔任陽春市供銷社(主要從事農產品之批發、零售及加工)之會計師。自1984年4月起，王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不同支行任職。彼於1984年5月加入工商銀行陽春支行，於業務部擔任會計師。彼於陽春支行離職前為信貸業務部經理。王先生於1988年晉升為陽江市江城支行副行長，並於1998年進一步晉升為陽西支行行長。王先生於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獲授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朱福建先生(「朱先生」)，47歲，本集團之銷售總監兼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總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銷售事宜。彼亦為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朱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1999年8月起擔任貴州雙陽飛機廠(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以及計算機軟件之開發、提供技術意見及技術服務業務)之技術員；自2001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深圳市威信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監察產品及電腦應用系統之技術開發業務)之軟件工程師；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擔任深圳市西風集團研究院(主要從事研發網絡技術、網絡軟件、數碼電視廣播技術及光通訊技術業務)之軟件工程師。朱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現稱瀋陽航空航天大學)，獲頒飛行器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蘭州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領域之碩士學位。

趙雲輝先生（「趙先生」），54歲，本集團之項目實施總監兼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項目實施事宜。趙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1997年3月至2003年2月擔任大慶天大宏方集團自動化分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工程施工、儀器儀錶研發及生產）總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擔任深圳市賦安安全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消防產品及軟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大項目部經理。趙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精密儀器工程學士學位。

柯程煒先生（「柯先生」），50歲，本集團之副總裁，負責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偉圖科技及運維網絡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湖南盈鼎之監事、以及明躍有限公司及源泉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彼隨著本集團於2019年1月完成收購明躍有限公司51.7321%的擁有權而加入本集團。彼自1994年至1996年擔任深圳市建設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施工總承包、物業經營與管理）之電腦室主管；自1996年至2004年擔任深圳市雅都圖形軟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產品、電子自動化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之研發部主管。柯先生於2004年3月創辦偉圖科技（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並擔任執行董事至2019年1月，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董事長；於2016年3月創辦運維網絡（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的技術開發）並擔任執行董事至2019年1月，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16年9月起擔任湖南盈鼎（主要從事網絡技術的研發、軟件開發）之監事；自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江西方宇運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聯網範圍的技術發展、服務、顧問及轉移）之董事長。柯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東南大學計算機系。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

- (a)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 (d)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
- (e)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通函之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內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12.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法定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一期16層1623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事項生效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進一步詳述及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要約以供股方式（「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及由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就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

香港，2024年1月5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2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月16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木明先生、金子先生及陸侃民先生。